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74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公司收购环保发展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环保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根据公司对平台公司的投资决策权授权(详见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以战略投资人身份收购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诺邦集团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德江集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发展)55%股权,其中收购杭州德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江集团)持有的环保发展51%股权,收购瀚宇(沈阳)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宇环境)持有的环保发展4%股权。

上述事项属于环保公司自主决策范围,根据《公司章程》,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环保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环保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9,346.80万元收购德江集团持有的环保发展51%股权及瀚宇环境持有的环保发展4%股权。

近日,交易各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环保公司目前持有环保发展55%股权,瀚宇环境持有环保发展45%股权。

三、环保发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FRU0H。
法定代表人:何绍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101室-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打捆服务;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艺园艺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环保公司持有55%股权,瀚宇环境持有45%股权。
权属情况:环保发展股权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环保发展是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服务板块包括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与处置、园林绿化管护、市政公共服务、城市管家、新型环卫装备和节能环保等,目前已在全国12个省市地区成立了项目公司,投资运营30余个项目,具备北京、沈阳、西安等大型城市的环卫运营经验。

环保发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1-2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83,882.35	66,570.63	
负债总额	69,808.40	58,602.57	
应收账款总额	30,322.65	14,877.94	
货币资金	14,073.95	7,928.0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项目	2020年1-8月(未经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46,445.63	54,975.38	
营业利润	5,619.83	958.48	
净利润	5,678.27	92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7	1,771.79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6,542,08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9号)核准,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股本为11,2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7名,分别为施良才、樊开耀、施元真、樊开源、施定蛟、蔡振贺、贺朝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6,542,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并将于2020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1,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

2、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同时,公司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增至15,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6,542,08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257,91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真、施定蛟、樊开耀、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贺承诺:

- (1) 公司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4) 本人不因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控股股东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施元真、施定蛟、樊开耀、樊开源、贺朝阳、蔡振贺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锁定期限要求,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a. 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后未届满6个月的;
- b. 本人/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履行后续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4)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劭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10点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劭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相关网站,环保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德江集团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7586872。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翰江大厦20-22F。
主营业务: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收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保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业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斜正钢持有63.29%股权,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6.71%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德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瀚宇环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BCA99L。
法定代表人:杨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小城子镇小城子村。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杨宁持有50%股权,肖艺持有50%股权。
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相关网站,瀚宇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收购进展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环保发展总资产为人民币2,054.5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5,178.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6.37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5,176.30万元。

经协商,环保公司以人民币19,346.80万元收购环保发展55%股权。收购完成后,环保公司拟承接环保发展原股东德江集团对环保发展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983.13万元;环保发展为所属6家全资子公司拟新增担保额度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环保发展为属于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30,197.43万元,由环保发展继续履行。(详见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环保公司收购环保发展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六、收购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纵向延伸,扩大产业布局 and 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七、其它
收购后需履行审批的担保项目目前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理财“宁固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31号”
●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之后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

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目的
(二)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2,280,607.96	1,608,710,922.46	
负债总额	823,434,294.91	580,423,514.77	
净资产	1,278,846,313.05	1,027,888,40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75,507.80	217,718,814.83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25,102.93万元)的15.9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量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产品为私募基金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产品(PR2)。
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之后公司又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06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最高承诺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2,000	2,000	16,3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5,000	5,000	85,5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2,300	2,300	19,84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2,700	2,700	25,75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	1,300	1,300	3,5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	2,000	2,000	14,6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7,500	0	7,5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	3,500	0	3,5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理财	宁波理财	4,000	0	4,000	0
	合计		30,300	15,300	165,843	15,000
截至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12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截至一年净资产%)						
截至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截至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额度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11月27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72,39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6.74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景兴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6月16日,将根据市场行情,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45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随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限售来源
上海景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72,390	6.7492%	IPO限售股,21,760,0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30股

注:上述减持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四、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景兴	3,065,280	0.9503%	2019112-2020420	8.10-9.63	2019-10-12
上海景兴	3,997,861	1.0533%	2020528-20201125	7.72-9.55	2020-5-6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进展以及减持股份结果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2020-004、026、027、034、037、08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2020年12月19日-2021年6月16日
上海景兴 不超过2%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IPO限售股
注: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行情,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行情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18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18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